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达伦·汉森先生(澳大利亚)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71 号决议，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项目 89 至 105)举行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3 日至 7 日和 10 日至 12 日第 2 至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11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以及报告的列报问题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交换了意见。在 10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及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其他高级官员交换了意见。10 月 13 日和 14 日、17 日至 21 日和 24 日至 27 日，委员会还举行了 13 次会议(第 10 至 22 次)，与独立专家进行了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上并在行动阶



段期间，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委员会在 10 月 27 日和 28 日以及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第 22 至 26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¹

4. 这一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二. 决议草案 A/C.1/71/L.4 的审议情况

5. 在 10 月 24 日第 18 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介绍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71/L.4)。

6. 在 10 月 3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1/L.4(见第 8 段)。

¹ 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情况，见 A/C.1/71/PV.2、A/C.1/71/PV.3、A/C.1/71/PV.4、A/C.1/71/PV.5、A/C.1/71/PV.6、A/C.1/71/PV.7、A/C.1/71/PV.8、A/C.1/71/PV.9、A/C.1/71/PV.10、A/C.1/71/PV.11、A/C.1/71/PV.12、A/C.1/71/PV.13、A/C.1/71/PV.14、A/C.1/71/PV.15、A/C.1/71/PV.16、A/C.1/71/PV.17、A/C.1/71/PV.18、A/C.1/71/PV.19、A/C.1/71/PV.20、A/C.1/71/PV.21、A/C.1/71/PV.22、A/C.1/71/PV.23、A/C.1/71/PV.24、A/C.1/71/PV.25 和 A/C.1/71/PV.26。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71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及经过修正的《公约》第一条、²《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¹《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 及其修正本、³《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¹《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⁴ 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⁵ 获得通过并生效，

满意地回顾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的成果，

注意到 2015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2015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成果，

欢迎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和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七和十八次年会的成果，

又欢迎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及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九和十次会议的成果，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公约》及其《议定书》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并欣见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提高人们对各类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方面作出的特别努力，

1. 促请所有还不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及其各项经修正的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采取一切措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² 同上，第 2260 卷，第 22495 号。

³ 同上，第 2048 卷，第 22495 号。

⁴ 同上，第 2024 卷，第 22495 号。

⁵ 同上，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

施尽早加入，以期早日实现最广泛地加入这些文书的目标，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促请所有尚未同意接受《公约》的各项《议定书》以及有关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范围以列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修正案的约束的公约缔约国，同意接受其约束；

3. 强调普遍加入《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⁵ 的重要意义；

4. 欢迎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公约》，以及同意接受其各项《议定书》的约束；

5. 确认担任《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秘书长、公约缔约国、第五议定书和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会议负责人代表缔约国继续做出努力以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

6. 回顾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做出下列决定：

(a) 通过一项加速行动计划，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

(b) 通过加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履约机制的行动；

(c) 在《公约》框架内继续执行赞助方案；

并确认赞助方案的价值与重要性，鼓励各国为方案提供捐款；

7. 欢迎公约缔约国 2015 年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并鼓励为会议取得成功做出各种努力；

8. 欢迎缔约国承诺继续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进一步发展，并在此方面不断审查可能具有滥杀滥伤作用或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新武器的开发和此种武器的使用的问题；

9.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国 2015 年会议决定在 2016 年举行为期五天的非正式专家会议，讨论有关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的新兴技术问题，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有关今后工作的各项建议提交 2016 年第五次审议会议审议，欢迎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的非正式讨论，并注意到主席的全面报告和各项建议；

10. 欢迎第五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切实高效执行该议定书并执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有关建立一个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的全面框架的决定；

11.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可以召开大会审查对《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案，审查有关现有议定书未列入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或者审议《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以及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

12. 确认按照公约缔约国 2009 年会议决定在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处设立的执行支助股的工作；

13. 注意到必将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举行的第五次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在第五次审议大会候任主席全面负责下开展的工作；

14. 请秘书长为将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以及公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及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的其他年会和专家会议以及在这些会议后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视需要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

15. 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一条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1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